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諮商專業取向治療師培訓認證要點

2021年07月10日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 一、臺灣諮商心理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提升諮商心理師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培育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技術之專業人才，特制訂「臺灣諮商心理學會諮商專業取向治療師培訓認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參加本學會諮商專業取向治療師培訓專班、完成培訓含實作實習與接受督導之學員，且符合本要點規範者得提出申請。
- 三、諮商專業取向係指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之一，有其人性觀、人格論、重要概念、方法技術及研究發展等內涵者。
- 四、本學會諮商專業取向治療師培訓專班開班須先撰寫計畫書（含課程規劃、收支預算及考評認證等），經繼續教育委員會、理事會議審議通過始得對外宣傳、招生與開班培訓。
- 五、授課師資與課程：
 - （一）授課教師資格須具下列條件之一：
 1. 現(曾)任國內外大學諮商心理相關系所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且曾任教研究所同一諮商專業取向課程至少四學期。
 2. 現職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三年(含)以上，且曾從事同一諮商專業取向培訓工作至少180小時。
 - （二）專班課程規劃之條件：
 1. 理論課程至少20小時。
 2. 實作訓練至少60小時。
 3. 個別諮商和團體諮商的接案實作(含錄音影帶或紀錄)並接受督導至少20小時。
 4. 紙筆測驗、實作評量、平時或期末考評等方式。
 5. 開班學員人數依授課教師專業考量及本學會收支平衡等條件之。
- 六、培訓學員資格與認證：
 - （一）培訓學員須具下列條件之一：
 1. 現(曾)任國內外大學諮商心理相關系所專任教師。
 2. 現職心理師、社工師或醫師。
 3. 國內外助人相關系所研究生。
 4. 現(曾)任輔導教師。
 - （二）認證資格條件：
 1. 完成本學會同一諮商專業取向治療師培訓專班訓練，含課程、實作與督導等。
 2. 未曾缺曠，或請假時數未逾培訓總時數十分之一。
 3. 通過授課教師考評(含筆試及實作等)。
 4. 培訓未有違反諮商倫理及法規等事實。

上述資格條件經授課教師核實、考試認證委員會審議並經理事會議通過，始發予認證書。
- 七、學員完成培訓且符合本要點規範者得填表提出申請認證，審核通過後由本學會及授課教師共同簽章，由本學會核發證書，有效期六年，期滿換證僅能針對該專業取向。
- 八、欲辦理換證者需於期滿前三個月填表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認證費用：本學會會員免費，非會員酌收工本費新台幣壹千元。經本學會審理之申請案

件，不論通過與否均不予退費。

- (二) 六年內參加本學會或相關學術機構、專業團體之同一諮商專業取向的繼續教育或研習時數至少 36 小時及其證明文件影本。
- (三) 三年內接受同一諮商專業取向學者或專家的督導，至少 10 小時及經督導簽章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 繳交一年內運用同一諮商專業取向接案之個別諮商或團體諮商的錄音影帶至少一小時
(審查者得要求申請者附紙本或電子檔逐字稿)。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考試認證委員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